备案号：QB64/0459S-2022

Q/GNFT

宁夏国龄宁福糖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NFT 0001S—2022

食品加工用预混糖

2022-09-14 发布　　2022-09-14 实施

宁夏国龄宁福糖食品有限公司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编写时，格式按照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宁夏国龄宁福糖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宁夏国龄宁福糖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多福。

本标准有效期五年。

食品加工用预混糖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加工用预混糖的技术要求、食品添加剂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淀粉、葡萄糖等辅料，经配料、搅拌、混合均匀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用预混糖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/T 317 白砂糖
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5009.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砷的测定
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

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/T 20880 食用葡萄糖

GB 31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

GB/T 35887 白砂糖试验方法

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
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
GB 4789.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

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3.1.1 白砂糖应符合 GB/T 317 要求。

3.1.2 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要求。

3.1.3 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要求。

3.1.4 其他辅料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。

3.2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 GB 2760 标准及规定的要求。

3.3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　感官要求

项　　目	要　　求
色 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，色泽正常
组织形态	细小颗粒状或粉状，干燥松散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异物
滋味与气味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

3.5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　理化指标

项　　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蔗糖分% ≥	50	GB/T 35887
还原糖分 g/100g ≤	0.1	GB/T 35887
电导灰分 g/100g ≤	0.15	GB/T 35887
色值 IU ≤	150	GB/T 35887
浑浊度 MAU ≤	2000	GB/T 35887
干燥失重% ≤	2	GB/T 35887
铅（以 Pb 计）mg/kg ≤	0.5	GB 5009.12
总砷（以 As 计）mg/kg ≤	0.5	GB 5009.11
螨	不得检出	GB 13104
菌落总数 CFU/g ≤	260	GB 4789.2
大肠菌群 CFU/g ≤	＜10	GB 4789.3
霉菌 CFU/g ≤	30	GB 4789.15
酵母 CFU/g ≤	＜10	GB 4789.15
净含量 kg ≥	25	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（2005）第 75 号

3.6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中（食品类别）的规定。

3.7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3.8 农药残留限量和兽药残留限量

3.8.1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和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的要求。

3.8.2 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。

4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以每个班次包装生产的产品为一批，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样 20 包进行检验，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。

5.2.1 出厂检验项目为净含量、感官指标、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、电导灰分、色值、浑浊度、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2.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：

新产品投产时；

正式生产后，原料、工艺有较大变化时；

产品长期停产后，恢复生产时；

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
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，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应符合GB 7718和GB 28050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内包装用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装。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）令[2005]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6.2.2 外包装用纸箱装，每箱总重量不得少于总净重。

6.3 运输

6.3.1 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。

6.3.2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日晒、雨淋、重压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抛摔。

6.4 贮存

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库房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共同存放。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，离墙壁20cm以上。

在上述条件下保质期为12个月。